

各位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：

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揀選夥拍團體事宜

就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舉辦「屯門冬日舞動音樂遊藝會」及「邁向第 15 屆全運會及第 12 屆殘特奧會：2024 屯門體育節」活動，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（下稱「社文委」）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（下稱「工作小組」）已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開會議商討細節。鑑於時間緊迫，上述相關的事宜未能待至下一次社文委會議才作出討論。因此，秘書處獲社文委主席同意後，現透過傳閱文件方式徵求社文委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如下：

一、工作小組建議揀選「屯門體育會」為夥拍團體，以合辦「屯門冬日舞動音樂遊藝會」活動，並向屯門民政事務處（下稱「民政處」）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,000,000 元及預支款項 500,000 元。

二、工作小組建議揀選「屯門體育會」為夥拍團體，以合辦「邁向第 15 屆全運會及第 12 屆殘特奧會：2024 屯門體育節」活動，並向民政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560,000 元及預支款項 280,000 元。

請各委員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並於 **2024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時或之前**，傳真或電郵至區議會秘書處。本處稍後會將有關結果以電郵通知各委員。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常規》第 63 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，必須在上述截止時間前，獲絕對多數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贊成，方予以通過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